

# 竹乡这处特殊仓库，存着共安共富的期冀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符栩潇

清晨，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桃源村，村民邵根土扛着锄头走向自家水田，目光不时投向村外山坳里的一座灰白色建筑。“这个‘大家伙’建起来后，我们干活心里踏实多了。”他口中的“大家伙”，是临安桃源村竹制品产业分拣中心（园区）的高标准危化品集中仓库。它的诞生，终结了村民多年来的一块“心病”。

板桥是“中国竹子之乡”，有竹制品加工厂30多家。毛竹的漂白、防霉等环节，需要用到双氧水——这是一种具有腐蚀性和助燃性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去多年，一些企业把自家的双氧水储存在厂区一角的“小仓库”——或者将旧房稍作改造，或者用砖石简单垒个棚子，设施简陋，存在安全隐患。

“以前夜里起风，听到一些‘小仓库’的铁皮棚子哐当响，心里就发毛。”邵根土回忆，“怕它漏，怕它倒。”企业主也头疼，建一个合规厂库，不仅前期要投入十几万元，每年维护也要一笔钱。

转机出现在三年前。临安区公安分局板桥派出所副所长汪海波在一次危化品排查中，锁定了板桥镇的痛点。“竹产业是老百姓的生计产业，得在安全和发展中找平衡。”于是，一场以“共富警务”为抓手的危化品集约化监管改革，在板桥拉开帷幕。

临安公安联动镇政府打算把所有的竹制品加工厂都挪到同一个地方生产，同时建一个高标准危化品集中仓库，24小时统一智能看管双氧水。不过，推动起来阻力较大，企业主顾虑颇多：停产搬迁耽误订单、集中管理后不自在……那段时间，板桥派出所所长徐挺带领民警跑遍30多



家竹制品加工厂，拉着负责人聊安全、算经济账：搬迁后危化品仓库免费用；原厂用地腾退后，有一定补偿……利益算清，心结就打通了。民警又马不停蹄往村镇跑，协调土地、政策、资金……在临安公安分局的推动下，当地镇政府累计投入1200万元，建设竹初级产业分拣中心（园区）及标准危化品储存仓库。2025年，中心建成，首批7家工厂入驻。

近日，记者走进这个储存仓库。灰白色的仓库铁门把守，一旁的密码锁亮着绿灯。仓库管理员老李输入密码，“滴”地一声，门开了。“不输密码强行闯入，会自动向派出所报警。”老李说。

推开门，70多平方米的仓库内，上百桶装满双氧水的塑料桶整齐地排成十几排，仓库四个墙角都装有摄像头。每天，老李要多次进入仓库，从第一排仔细查看到最后一排，拿手电筒照一圈桶底，看有没有渗漏。“企业购买双氧水入库后，会按每日需求量报园区危化品专职保管员，保管员根据信息按量出库，由配

送员送至相关企业并由负责人签收。”

仓库建成后，变化随之出现，空气里没有了隐隐约约的刺鼻味，企业的账本也薄了些——“过去，仓库建设摊销、设备维护、安全评估……杂七杂八加起来，每年要花费约17万元。”入驻园区的王老板翻出过去明细，现在这些开支全省了，纯利涨了一截。而且，有了集中仓储的专业形象作信用背书，生意更好了。

如今，民警每月都会对集中仓库进行检查，管理也更加智能，通过智治平台，每家企业的每笔购买备案、每次领用出库，均在系统内自动生成数据链，形成闭环。一旦流量异常或环节缺失，系统会实时预警。

更大的变化，出现在村庄的经济脉络里。通过土地腾退和入股园区，桃源村每年获得稳定分红，这笔钱由村集体统一运作，反哺产业——承包下更多竹林，发展林下种植，创造数十个家门口的就业岗位。安全与富民，在这片土地上实现了双丰收。

# 太湖上非法捕捞 3个专业团伙栽了

通讯员 吴俊杰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警察，别动！”深夜的太湖岸边，犯罪嫌疑人王某（化姓）与同伙在码头整理刚捞上来的渔获物，几束手电强光突然划破黑暗，等待多时的民警将他们当场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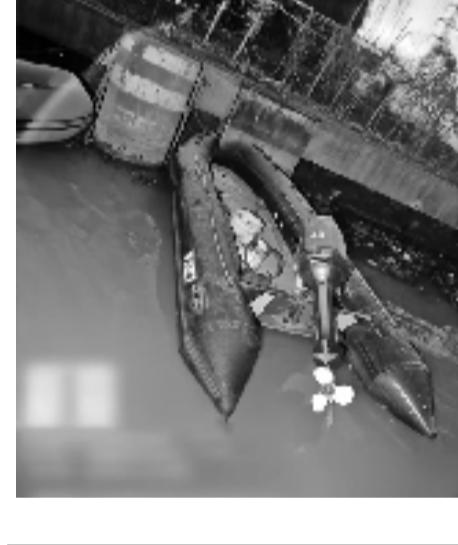
近日，长兴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太湖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打掉3个专业作案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查扣作案船只、车辆及禁用渔具一批，涉案渔获物高达4万余斤，价值20余万元。

自2020年10月1日起，太湖正式进入十年禁渔期。然而，总有一些不法分子罔顾禁令，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非法捕捞。今年1月以来，长兴县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发现有多伙人员在太湖禁渔期间顶风作案，于夜间进入太湖水域进行大规模非法捕捞。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携手渔政、水上执法等单位展开深入调查。

经查，这些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利用改装橡皮艇和禁止使用的丝网，趁夜色隐蔽作案，后将渔获物快速运往江苏苏州、无锡及长兴本地市场销售，形成“捕、运、销”一条龙的黑产链条，严重破坏太湖渔业生态和禁渔管理秩序。

在全面掌握团伙架构与作案证据后，长兴警方果断部署收网行动，抽调60余名精干警力，跨省同步出击，陆续将18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现场查扣涉案船只7艘、运输车3辆、非法渔网30余条及其他捕捞工具若干。

目前，1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长兴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AI+”融合警务守护冬季“船员之家”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王浩

寒风卷着海浪，呼啸着扑向嵊泗群岛。防波堤外，波涛汹涌；港湾之内，却是另一番景象——来自全国各地的渔船首尾相接，密密麻麻地停泊着。入冬以来，超过3000艘渔船、10000余人次渔民如候鸟般涌入这片东海深处的“避风港”，让这座海岛县瞬间“热闹”起来，也给其治安管理带来了严峻考验。

面对挑战，嵊泗公安立足海岛实际，创新构建“步巡、车巡、摩托巡、视频巡、无人机巡+AI眼镜”的“五巡+智眸”立体智慧防控体系。自去年12月该模式深化运行以来，成效显著：已为上岸渔民提供业务咨询100余人次，协助办理各类业务60余件，化解矛盾纠纷10余起，全县有效警情同比下降8.68%。

## “慧眼”织网， 精准打击护安宁

“全体不动，我们是警察！”去年12月17日晚，嵊泗县菜园派出所联合治安大队、巡特警大队等部门雷霆出击，成功查处一个聚众赌博窝点，抓获涉案人员26名，查缴赌具赌资4万余元。

精准打击的背后，是“AI+”赋能的“火眼金睛”。当晚8点，执勤民警佩戴的AI智能眼镜，在巡查中敏锐捕捉到3名男子形迹可疑，后台研判系统秒级响应，确认其存在作案嫌疑。与此同时，布控在港区上空的6处无人机巢与11套“智飞天梭”侦测设备，已无声织就一张高空监控网。

所有信息全量汇入“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指挥中心迅速启动合成作战机制。从AI预警到收网完结，仅用时2小时。这种“空地一体、动态融合”的作战模式，不仅释放了30%以上的夜间警力，更令核心港区传统侵财案件破案率保持在100%。

## 无感知管， 暖心服务零距离

“以前大风天，渔民上岸需要设卡登记，现在用AI眼镜快速核验，效率高，也安全。”在渔港码头执勤的民警李俊敏说。针对冬季渔民集中上岸的管控服务难题，嵊泗公安以“11087”警企联络室为枢纽，在港区优化设置7个“1、3、5分钟”快速反应圈，并调整充实“东海渔嫂”“渔小二”等群防群治力量，营造“无感管理、有感守护”的氛围。

民警手持移动警务终端，穿梭于船舱与人群之间，将反诈宣传、居住证办理、业务咨询等贴心服务送至渔民身边。依托“高峰驻点+错时巡查、潮汐警务”的弹性勤务，警力精准投放率提升了28%，真正实现“服务上门、平安到家”。

## 数据赋能， 矛盾化解更高效

不久前，菜园派出所接到报警，两名渔民再次因琐事发生争执。巡逻民警迅速赶到，通过AI智能眼镜开启“智能辅助”模式，瞬间关联该处历史警情与纠纷记录。民警一边安抚，一边联动社区工

作人员，依据既往调解记录迅速切入关键，最终促成矛盾就地化解。

“以往厘清来龙去脉要花大量时间，现在AI辅助，几分钟就能掌握全局，调解效率大不相同。”民警卜思凯深有感触。将“耗时活”变为“速办件”，正是AI技术赋能基层治理的生动缩影。

治理的智慧也从陆地延伸至海上。嵊泗公安整合渔家乐、海钓及游艇俱乐部等社会船艇资源，组建联巡编队，并运用热成像等技术，对夜间海域及无人岛礁进行动态监测，织密了一张陆海联动、全域覆盖的立体安防网络。

寒风依旧，但港湾安宁。在“AI+”融合警务的守护下，嵊泗这座冬季“船员之家”正以科技之智、务实之举，为每一名靠岸的渔民托起一盏温暖而安全的灯。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炜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嵊州恒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速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嵊州市恒尊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朱彩梅、胡连响、胡杰、吴晶晶、朱洁庆、项俊颖所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3日上午10:00(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下列标的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委托人持有的宁波奉化多力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起拍价8万元，保证金2万元。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标的资料展示详情请

到本公司进行查询。三、竞买手续办理：竞买人(网络竞买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竞买人须于2026年3月2日16: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到本公司指定账户，并完成网上报名手续。注：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必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咨询电话：

1588803167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62号1409室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 澄清声明

就本公司在旗下产品包装和宣传推广中使用刘德华肖像和姓名一事，经与刘德华先生经纪公司确认，本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所获“授权”未获得刘德华先生本人及其经纪公司合法授权。

本公司向广大公众特别澄清，本公司及旗下产品未与刘德华先生建立任何代言合作关系。

浙江周氏水产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 解除厂房租赁协议通知书

杭州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与贵公司签订一份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蓬路869号厂房转租协议，租费计算自2025年11月13日起，年租金为1380000元，依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贵公司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支付345000元，但贵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并经多次催告已成为未能按期支付款，属根本性违约。由于贵公司的延期履行债务以及严重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故本公司根据协议之约定及我国民法典的相关约定，依法解除与贵公司签订的厂房转租协议。

协议解除后，请务必于2026年2月14日之前将所租赁房屋内的一切物品(包含但不仅限于机器设备及辅助设施、原材料等一切属于贵公司物品清理)并恢复原状。否则，留有的物品视为无主物，本公司有权任意处置。特此函告！

函告人：杭州坤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